

山西省乡村振兴 简报

第 14 期(总第 14 期)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运城市夏县建机制抓整改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取得阶段性成果

运城市夏县以“33424”工作机制为抓手，重点聚焦“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 12 个方面，全面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排查整改行动。截止目前，全县动员县乡村干部和驻村帮扶力量 1600 余人，排查出问题 382 条，整改完成 382 条，整改率 100%。

“3”个统一。县委、县政府主动扛牢责任，高位推进，全面推进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统一部署。**分别召开专项行动部署会和落实问题排查整改动员推进会，定期通报阶段性工作进展，做到有安排、有部署、有推进、有落实。**统一标准。**以脱贫指标为

基础，以乡村振兴要求为目标，压实部门责任，树立工作标杆，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全面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大提升。**统一时限。**严格按照省市巩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第六督导组督导要求，确保问题排查整改取得实效，10月底全面清仓归零。

“3”级联动。坚持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县直部门、乡（镇）、村围绕重点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工作格局，确保问题排查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县直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围绕承担的脱贫巩固任务，抽调专人、组建专班，深入乡村、分片包联，全方位开展指导，全程参与问题排查。**各乡（镇）**对标省市反馈问题清单全面排查，结合自身实际重点排查突出问题，全面压实班子成员包片、机关干部包村排查责任制，对排查出的问题当日梳理汇总、当日分析研判，确保排查真实、具体。**各行政村**发挥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和网格员作用，对本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全村所有农户进行全面排查，重点聚焦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特困户以及残疾户等特殊群体，逐组逐户拉网式排查，确保村不漏点、户不漏人。

“4”级建账。实行县级汇总、部门分类、乡（镇）建账、村级到户模式，挂图作战，限期整改销号，实现问题清、责任明、效果好。**县级统筹协调。**发挥县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居中调度、综合协调作用，建立问题排查整改台账，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延伸到“最后一公里”。对

乡镇、部门无力整改的疑难问题研究讨论，拿出解决办法。**部门分类指导**。分类建立水利、道路、农作物受损、住房安全、残疾人保障、低保五保救助等整改台帐，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全面整改。需县级统筹协调的问题，注明原因，及时上报。**乡镇组织实施**。梳理所辖行政村排查出的问题、分类建账，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全面督促落实。对需县直部门整改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积极主动对接；对需县级统筹协调的问题，注明原因，及时上报。**村级具体落实**。以户为单位，全面建立问题明细台帐，逐条登记、汇总、上报。对村级能独立整改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压实工作责任，立即开始整改；对需要上级协调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逐级上报。

“2”个结合。动员县乡村三级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全面开展动态监测和帮扶，确保问题整改动态保障，静态清零。**“点办”和“批处理”相结合**。对“点”上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统一作出“批处理”部署。近期强降雨造成132户农村房屋受损，一方面各乡镇对房屋受灾群众实行专人专户责任制，妥善安置受损住户，对受损严重的房屋住户及时转移，全力做好受灾群众搬离和生产生活安置；另一方面由县住建部门委托山西正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性鉴定或评定，对确属C级的危房修缮加固，对确属D级危房的拆除新建，分批分类处置。**“当下改”和“管长远”相结合**。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针对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问题，建立健全治根本、管长

远的长效机制，严防问题反弹回潮。针对排查出的饮水管道损毁问题，制定《夏县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夏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实施方案》；针对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建立健全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小菜园、小器材、小帮厨、小活动、小爱心“五小”活动，降低运行费，提高服务质量，并在全县进行示范推广。

“4”项措施。强化组织领导。实行县级领导蹲点抓整改，四套班子领导包乡包村、带队入户排查问题，示范带动抓整改。压实县直部门牵头责任、乡（镇）村主体责任、驻村干部帮扶责任，坚持奔着问题去、对着问题查、盯着问题改，真刀真枪解决问题。**强化督导检查。**县级主要领导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到村入户，直插一线，掌握问题排查情况，推进问题排查整改力度。**强化调度推进。**实行周调度、旬通报、月排队制度，确保每天都有安排、每天都有任务、每天都有进度、每天都有收获。**强化问责力度。**常态化开展督查暗访，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工作推进不力，整改措施不够精准的，及时进行通报、督办约谈；对存在思想麻痹、作风不实、措施不准、虚假整改、失职渎职等问题，一律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发：各市县乡村振兴局。

送：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省委、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直相关单位；省委省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

2021年11月16日印发